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一) 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二) 贯彻落实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法监督。

(三) 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四) 主管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镇社会救助体系。

(五)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镇(街道)实行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六) 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区、镇(街道)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提出仲裁建议。

(七) 主管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居)委员会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区、镇(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八)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清明祭祀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九)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拟定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十)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建设、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十一)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十二) 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推行殡葬改革。

(十三) 协调和指导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工作

(十四) 指导国内收养儿童在我区的登记和管理工作。

(十五) 指导老年人、残疾人、孤弃儿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化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保

护政策落实: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管理本级福利资金。

(十六) 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即开型福利彩票的销售工作

(十七)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1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一级预算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设立 2 个内设机构，分别是办公室（财务室、信访办）、综合股（行政审批股）

。

本部门年末在职人员 12 人，离退休人员 1 人（不含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其他人员 0 人。由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离退休人员 18 人。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1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31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00.16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3,30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100.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9.65	本年支出合计	58	3,419.6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3,419.65	总计	62	3,419.65

注：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计	3,419.65	3,419.6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17	3,301.17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70	76.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70	76.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9.00	18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4.24	174.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6	1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0	2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	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0	13.20					
20810		社会福利	554.99	554.99					
2081001		儿童福利	57.93	57.93					
2081002		老年福利	325.50	325.50					
2081004		殡葬	15.00	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6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5.56	95.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8.33	438.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33	438.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43	58.43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43	58.43					
20820		临时救助	483.00	48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8.00	47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4.64	424.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44	424.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0	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9	1,053.99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9	1,053.99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	1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	1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	11.55					
229		其他支出	100.16	100.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16	100.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16	10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栏次	合计					
			3,419.65	315.14	3,104.5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17	296.82	3,004.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70		76.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	76.70		76.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9.00	18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4.24	174.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6	1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0	2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	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20	13.20				
20810		社会福利	554.99	14.20	540.79			
2081001		儿童福利	57.93		57.93			
2081002		老年福利	325.50	14.20	311.30			
2081004		殡葬	15.00		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6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5.56		95.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8.33		438.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33		438.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43	8.23	50.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43	8.23	50.20			
20820		临时救助	483.00		48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8.00		47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4.64		424.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44		424.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0		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9	63.29	99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9	63.29	99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	1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	1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	11.55				
229		其他支出	100.16		100.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16		100.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16		10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 04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决 算 数	项 目 (按功能分类)	行 次	小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 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319.4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00.16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3,301.17	3,301.1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76	6.7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1.55	11.5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00.16		100.1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419.65	本年支出合计	59	3,419.65	3,319.49	100.1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419.65	总计	64	3,419.65	3,319.49	100.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合计	315.14	3,004.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301.17	296.82	3,004.35
2080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76.70		76.70
2080199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76.70		76.70
20802		民政管理事务	189.00	189.00	
2080201		行政运行	174.24	174.24	
2080299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4.76	14.7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2.10	22.1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8.90	8.9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20	13.20	
20810		社会福利	554.99	14.20	540.79
2081001		儿童福利	57.93		57.93
2081002		老年福利	325.50	14.20	311.30
2081004		殡葬	15.00		15.00
2081006		养老服务	61.00		61.00
2081099		其他社会福利支出	95.56		95.56
20811		残疾人事业	438.33		438.33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438.33		438.33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58.43	8.23	50.2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8.43	8.23	50.20
20820		临时救助	483.00		483.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478.00		478.00
2082002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5.00		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424.64		424.64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24.44		424.44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20		0.2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9	63.29	990.7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53.99	63.29	990.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76	6.76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76	6.76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24	5.2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52	1.5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55	11.5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1.55	11.5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55	11.5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2023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8.7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2.84	30201	办公费	12.7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39.69	30202	印刷费	6.88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4.65	30203	咨询费	0.5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6	伙食补助费	13.64	30204	手续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7	绩效工资	76.14	30205	水费		310	资本性支出	4.53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77	30206	电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0.4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5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24	30208	取暖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款	1.52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30211	差旅费	3.3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3	住房公积金	35.5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20	31008	物资储备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72	30214	租赁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7.06	30215	会议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301	离休费	10.42	30216	培训费	0.1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1.30	31012	拆迁补偿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5	生活补贴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0.04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4.26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16.02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7	31204	费用补贴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6.64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05	利息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4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255.78	公用支出合计					59.35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 07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100.16	100.16		100.16	
229		其他支出		100.16	100.16		100.16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00.16	100.16		100.16	
229600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0.16	100.16		100.16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零时，即本部门(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 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0	0	0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金额单位：万元

2023 年度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3.20	3.20	1.30
1.因公出国（境）费	2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3.公务接待费	6	3.20	3.20	1.30
（1）国内接待费	7	—	—	1.30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19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210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指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数）；全年预算数指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反映当年预算安排的实际支出数（省级单位含上年结转资金安排的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单位：台、辆、套

2023 年度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0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0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本表反映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收入总计 3419.65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01 万元，下降 100.00%；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和专用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年收入合计 341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1.39 万元，下降 3.97%，主要原因：正常波动。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419.65 万元，占 100.00%；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0.00 万元，占 0.00%。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支出总计 3419.65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419.65 万元，比上年减少 142.40 万元，下降 4.00%，主要原因：正常波动；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年末结转和结余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无结余资金。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315.14 万元，占 9.22%；项目支出 3104.51 万元，占 90.78%；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543.79 万元，决算数 3419.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85%。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525.48 万元，决算数 3301.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628.22%。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体化系统调整了填报模式。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76 万元，决算数 6.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4%。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

：

此项支出缴纳基数和财政拨款基数一致，没有不足或超额支付。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1.55 万元，决算数 11.5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此项支出缴纳基数和财政拨款基数一致，没有不足或超额支付。

（四）其他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100.16 万元，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一体化系统调整了填报模式，该资金为政府性基金。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315.14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238.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51.96 万元，增长 27.82%，主要原因：2023 年存在人员变动。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54.83 万元，比上年减少 63.11 万元，下降 53.51%，主要原因：节约开支。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7.06 万元，比上年减少 3044.38 万元，下降 99.44%，主要原因：1、2023 年存在人员变动；2、一体化系统调整了填报模式。

（四）资本性支出 4.53 万元，比上年增长 4.53 万元，主要原因：因洪水内涝，导致所以办公设施浸毁，重新购置了一批。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决算数 1.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0.48%；决算数比上年增长 0.18 万元，增长 15.63%，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没有安排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

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决算数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没有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3.20 万元，决算数 1.3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40.48%，主要原因：2023 年安排了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0.18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2023 年安排了公务接待。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19 批，累计接待 210 人次，主要是：正常开展公务接待。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59.35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0.44 万元，下降 60.38%，主要原因：调整填报模式，本年度特定目标入项目支出。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4.5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4.53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4.5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0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

辆) 0 台 (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3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8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1461.18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00%。其中，12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4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8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长寿补贴、医疗减免、困难群众救助金、社区建设工作经费、婚姻免费登记、残疾人两项补贴、低保工作经费、精简退职、养老服务、老年节活动经费、高龄补贴、珠山区民政局2023年上年结余资金、2023年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临时救助、其他民政事务工作经费、珠山区民政局单位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004.3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16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平均预算执行率为84.85%，项目执行情况较好。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319.49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00.16万元，评价结果为“良”。从评价情况看，部门整体支出预算执行率为76.99%，项目执行情况较好，主要原因是项目已完成，使用了财政拨款资金，未使用单位自有资金。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为加强财政支出管理，强化支出责任，建立科学、合理的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管理体系，促进公共财政阳光化，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绩效自评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科学公正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

激励约束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三)绩效评价方法和标准

单位自评采用绩效评价管理方式。

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单位工作具体开展情况。

(四)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责任业务科室填报业务口上绩效目标及工作情况并编制绩效报告。

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一) 评分结果

围绕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数据分析，实地检查及调查问卷等方式，对18个项目的绩效进行了客观、公开的评价，绩效项目自评平均分为90.69分。

具体如下：

编码	名称	预算单位	业务处室	预算执行率	得分	自评结论
36020323188883004247	困难群众救助金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75.33	86	优
36020323188883002427	养老服务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82.81	84.5	优
36020323188883004307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5	优
36020323188883003548	高龄补贴2023年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46.24	78	良
36020323188883004227	残疾人两项补贴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33.21	81	优
360203238888030002625	精简退职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3	优
360203238888030002665	低保工作经费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99.14	91.4	优
360203238888030002622	其他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99.92	94.08	优
360203238888030002664	老年节活动经费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6	优
360203238888010000322	2023年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91.74	90.5	优
360203238888030002626	临时救助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2	优
360203238888030005748	珠山区民政局单位资金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0	5	差
360203238888030002624	异地安置退休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2	优
360203238888030002662	长寿补贴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4	优
360203238888010000102	珠山区民政局2023年上年结余资金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98.89	94.5	优
360203238888030002642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5.5	优
360203238888030002663	医疗减免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88.5	优
360203238888030002623	婚姻免费登记	301001-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04-社保股	100	95.75	优

(二) 主要结论

从自评情况看，2023年以来，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切实为残疾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 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 长寿补贴 3,255,000.00，已支付完。
2. 医疗减免 14,000.00，已支付完。
3. 困难群众救助金 2,102,880.00，已支付1,584,180.00。
4.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91,000.00，已支付完。
5. 婚姻免费登记 3万元，已支付完。
6. 残疾人两项补贴 1,176,000.00，已支付 390,600.00。
7. 低保工作经费 83,000.00，已支付 82,290.00。
8. 精简退职 387,000.00，已支付完。
9. 养老服务 570,000.00，已支付 472,000.00。

10. 老年节活动经费 5000, 已支付完。
11. 高龄补贴 2023 年 4,497,600.00 , 已支付 2,079,899.00。
12. 珠山区民政局 2023 年上年结余资金 4,039,253.08 , 已支付 3,994,253.08。
13. 2023 年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 1,070,000.00, 完成 981,600.00。
14.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044,000.00 已支付完。
15. 临时救助 100,000.00, 已支付完。
16. 其他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12,000.00 , 已支付 11,990.89
17. 异地安置退休 89,000.00, 已支付完。

(二) 项目绩效情况分析

1.项目成本

在成本指标上, 对项目成本控制严格、合理, 各项支出依法依规。

2.项目产出情况

数量及质量指标:

- 1、城乡低保对象资金发放人数 \geq 10000 人
- 2、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资金发放人数 \geq 200 人
- 3、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geq 1500 人次
- 4、孤儿资金发放人数 \geq 3 人
- 5、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人数 \geq 30 人
- 6、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人数 \geq 3 人
- 7、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geq 1000 人

在时效指标上, 各项目均按照文件要求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3.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认证实施项目, 针对脱贫户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进行了监测, 不定期入户摸排, 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 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有效防范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全面激发基层社区治理活力, 社会事务(政务服务)成效明显, 营造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良好氛围。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有序发

展，提升了公益创投活动整体效应。对监护缺失、家庭贫困、心理和行为偏差、学业困难、身体残疾等特殊留守儿童群体进行全面摸排，落细落实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4.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推动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社会公众和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大于80%。该指标完成率 80%。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项目预算设置金额不合理，与实际工作下达金额相差大。

(2)项目执行率较低的原因为：根据政策和上级部门审批完成后，进行项目资金拨付。

(3) 指标值设置不合理

(二)改进措施

1、加强指标设置的合理性、各项指标的明确性

2、合理安排资金使用

3、今后将完善好各项指标值的设置

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

绩效自评结束后，将绩效自评结果充分运用到实际工作当中，不断提高资金使用绩效管理水平和。一是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项目单位，提出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所有问题全部整改到位；二是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三是将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结果按照政府信息公开要求进行公示，加强社会公众对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的监督。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本级）“珠山区民政局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养老服务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57	47.2	10	82.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57	47.2	-	82.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老年人群生活得到改善。			2023年度已完成各项工作，完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确保老年人群生活得到改善。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老年设施范围提高	≥15%	15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足额收到补贴资金	=100%	80	15	7.5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质量指标	资金全额使用在老年设施上	=100%	80	10	5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时效指标	及时使用资金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辐射老年人群范围提高	≥15%	15	30	3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总分					100	8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高龄补贴2023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49.76	207.99	10	46.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449.76	207.9899	—	46.2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及时发放80周岁以上老人的生活补贴，确保8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			2023年及时发放80周岁以上老人的生活补贴，确保80周岁以上老人生活得到基本保障。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80周岁老人生活质量	=100%	80	20	10	10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90-99周岁补助标准	=1200元/人/年	1200	3	3		
			100周岁及以上补助标准	=4800元/人/年	4800	2	2		
			80-89周岁补助标准	=600元/人/年	600	5	5		
			高龄津贴区本级补贴发放人数	≥9195人	9195	5	5		
		质量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流程合规率	=100%	100	5	5		
			补贴资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发放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高龄老人基本生活权益	提升明显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8	18	工作完成已据实拨付资金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高龄老年人满意度	≥95%	95	10	10			
总分					100	7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17.6	39.06	10	33.2	0	
	政府预算资金	0	117.6	39.06	-	33.2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保障残疾人的两项补贴			2023年为保障残疾人的两项补贴，积极推动残疾人“两项补贴”政策精准落实。根据《关于提高2023年城乡困难群众救助标准的通知》（景民字〔2023〕10号）文件要求，足额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残疾人两项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20	18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残疾人	应保尽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3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质量指标	城镇残疾人“两项补贴”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时效指标	城镇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和照料护理补贴及时发放率	≥95%	95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7	持续提升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政策知晓率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1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210,288	158,418	10	75.3	5		
	政府预算资金	0	210,288	158,418	-	75.3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区民政局使困难群众人员生活得到有效的基本保障			区民政局使困难群众人员生活得到有效的基本保障，较好的完成2023年度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人员生活得到有效的基本保障	不低于上年	部分实现目标	20	15	工作完成已据实拨付该资金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城镇特困供养人员	应保尽保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城镇失能、半失能特困人员照料护理	不低于上年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部门下达城镇脱贫解困专项救助资金	收到救助资金后30日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	有所提升	基本达成目标	20	16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情况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8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4.4	104.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104.4	104.4	104.4	-	10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成本未超出预算，支出合规；促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事业发展。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城乡低保标准		=900元	900	20	20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户籍人口临时救助人次		适度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1170元	1170	10	10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财政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提升情		稳步提升	部分实现目标	20	15	困难群众生活水平有待持续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		≥85%	85	10	10		
总分						100	9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珠山区民政局2023年上年结余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403.925	399.425	10	98.8	7	
	政府预算资金	0	403.925308	399.425308	-	98.8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珠山区民政局2023年上年结余资金			珠山区民政局2023年上年结余资金已完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结转上年结余	\leq 13000000 元	3994253.08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	\leq 13000000 元	3994253.08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生态下葬率	=100%	100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助资金拨付	规定范围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3994253.08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3994253.08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扶持养老机构发展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困难群众基本生活	基本保障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移风易俗,生态安葬	有所改善	基本达成目标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7.5	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4.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2023年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际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107	98.16	10	91.7	7	
	政府预算资金	0	107	98.16	-	91.7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3年中央和省级彩票公益金			2023年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已拨付到位。成本未超出预算，支出合规；促进我区困难群众救助工作事业发展。救助对象对困难群众救助补助工作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符合救助条件	≤107万元	98.16	10	10	
		社会成本指标	改善救助人员生活质量	≤107万元	98.16	5	5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改善生态环境	≤107万元	98.16	5	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机构	≥11个	11	15	15	
		质量指标	项目规划编制完整性	≥95%	95	10	10	
		时效指标	工作任务及时完成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有效带动社会资本投入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社会效益指标	弥补当地社会公益事业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改善周边生态环境	有所提高	基本达成目标	5	4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受益群众满意度	=100%	90	10	7.5	持续提升受益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0.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其他民政事务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	1.2	1.199	10	99.9	7	
	政府预算资金	1.2	1.2	1.199089	-	99.9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其他民政工作经费				2023年度完成各项民政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成本	=1.2 万元	1.19	20	19.5 8	按要求已据 实拨付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日常资产清查次数	=1次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按照制度规定使用	按规定 执行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低收入人群经济水平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低收入人群胡生活、促进社会和谐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10	
		生态效益指标	确保生态平衡发展	良好	部分实现目标	5	3	指标设置不 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8	10	9.5	继续提升满 意度	
总分						100	94.0 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免费登记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	3	3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	3	3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婚姻免费登记			今年以来,全区正常办理婚姻登记、离婚申请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3万	3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证书数量	≥ 15000	15000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度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20	17	持续推进社会 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接受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5	10	8.75	持续提高人民群 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5.7 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异地安置退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9		8.9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8.9		8.9		8.9	-	100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异地安置退休				2023年度完成异地安置退休各项工作任务，完成资金8.9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9万元	8.9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安置人数	=1人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部分实现 目标	20	15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部分实现 目标	10	7	提升异地安置退休人员满意度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精简退职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8.7	38.7	38.7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8.7	38.7	38.7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精简退职			2023年度完成精简退职38.7万元，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8.7万元	38.7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113人	113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部分实现 目标	20	15	努力提升推 动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提升人民群 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临时救助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	10	10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0	10	10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临时救助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人数1557人次，完成2023年度资金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0万元	10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规范围内人数	合规人数	基本达成目标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性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部分实现目标	20	15	持续推动社会和谐发展，改善困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部分实现目标	10	7	提升困难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社区建设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	9.1	9.1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9.1	9.1	9.1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社区建设专项资金			2023年度完成社区建设专项资金9.1万元，改善社区环境，提升社区居民生活质量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资金金额	=9.1 万元	9.1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创建示范社区个数	=1个	1	15	15	
		质量指标	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提高社区经济建设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社会效益指标	推进和谐社区建设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推进生态平衡	良好	基本达成目标	10	8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90	10	7.5	持续提高社区居民满意度	
总分					100	95.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长寿补贴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25.5	325.5	325.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325.5	325.5	325.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长寿补贴			完成2023年度长寿补贴325.5万元，全面落实高龄老人津贴补贴制度。落实了80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津贴和经济困难高龄老年人补贴制度。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325.5万元	325.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规发放人数	合规发放人数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3	指标值设置不 合格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8	将继续推动社 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努力提升长寿 补贴满意度	
总分						100	94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医疗减免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4	1.4	1.4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1.4	1.4	1.4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医疗减免			完成2023年度医疗减免资金1.4万元，得到困难群众的认可。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1.4万元	1.4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规人数	合规人数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3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80	15	7.5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8	继续努力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88.5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年节活动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5	0.5	0.5	10	100	10	
	政府预算资金	0.5	0.5	0.5	—	100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老年节活动经费			2023年度老年节活动经费完成0.5万元，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0.5 万元	0.5	20	20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活动次数	=1次	1	15	15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时效指标	资金拨付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8	持续提升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满意	基本达成 目标	10	8	提升群众满意度	
总分						100	96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低保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珠山区民政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3	8.3		10	99.1	7
	政府预算资金		8.3	8.3		—	99.1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低保工作经费				针对脱贫户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进行了监测，不定期入户摸排。做好了每月低保对象、特困人员、残疾人“两项补贴”中脱贫户资金发放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 指标	实际 完成值	分 值	得 分	偏差原因分析 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成本	=8.3 万元	8.2	20	19.4	工作完成已据实拨付 该资金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合规发放人数	合规发 放人数	基本达成 目标	15	13	指标值设置不合格
		质量指标	拨付资金准确率	=100%	100	10	10	
		时效指标	拨付资金及时性	=100%	100	15	1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社会和谐发展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20	17	努力推动社会和谐发 展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良好	基本达成 目标	10	10		
总分						100	91.4	

(三) 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三)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指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用于保障机构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二)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反映机关事

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

(五) 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 "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珠山区民政局项目部门评价报告

为进一步强化部门责任意识，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我局按照“主管单位每年选择不少于20%的单位和20%的项目资金开展部门评价，以5年为周期实现本部门的单位和项目评价全覆盖”原则，选择精简退职、临时救助2个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绩效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珠山区民政局主管全区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基层政权社区建设、社会组织管理、社会工作、区划地名、儿童福利、婚姻(收养)登记、社会慈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等工作,局内设办公室(财务室、信访办)、综合股(行政审批股)2个股室。

1. 研究提出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贯彻执行民政工作政策和地方性法规及年度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2. 贯彻落实全区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登记和监督管理办法;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法监督。

3. 负责有关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查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4. 主管社会救助工作,贯彻落实城镇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救助政策和标准，健全城镇社会救助体系。

5. 研究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政权建设的意见和建议;指

6. 导村(居)民委员会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工作;指导镇(街道)实施政务公开和规范化建设;指导社区服务管理工作, 推动社区的建设和发展。

7. 负责村(居)委员会的设立、撤销、调整、更名和界线变更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实施区、镇(街道)边界线的勘定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界线的维护和管理;承办行政区域边界争议的调处, 提出仲裁建议。

8. 主管地名管理工作;承办村(居)委员会以上行政区划名称、重要的自然地理实体名称的命名、更名的审核、报批;组织设置和管理地名标志, 推行、公布标准地名的使用;负责全区标准地名资料的编辑和审定, 收集、整理和鉴定地名档案;指导区、镇(街道)地名管理工作。

9. 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养老服务特困供养、儿童福利、未成年人保护、救助管理、殡葬服务等民政服务机构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群众清明祭祀期间的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民政系统安全生产信息的统计分析报告工作。

10. 贯彻落实上级有关部门拟定的社会工作发展规划、政策和职业规范;推进全区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11. 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养老服务体系规划、法规、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2. 主管婚姻登记管理工作, 倡导婚姻习俗改革。

13. 指导殡葬行业的管理工作, 推行殡葬改革。

14. 协调和指导全区流浪乞讨人员的管理工作

15. 指导国内收养儿童在我区的登记和管理。

16. 指导老年人、残疾人、孤弃儿童、五保户等特殊困难群体权益的保护工作;落实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和各类福利设施标准化建设;负责社会福利企业认定和扶持保护政策落实;指导全区社会福利事业单位建设;指导和推进社会福利社会化;管理本级福利资金。负责组织、实施、管理即开型福利彩票的销售工作

17. 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主要内容

1.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落实低保各项政策，做好低保提标提补，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强化低保动态管理；用好用足临时救助资金，实施开展“救急难”及其他救助政策；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摸排和动态监测，全面提升解困脱困精准性、有效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2. 大力推进城市社区建设和养老服务。强化基层群众自治性组织规范化建设；持续做好“幸福社区”星级社区创建工作；加强城乡社区治理和服务体系建设；实施养老服务提质升级三年行动，深化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改革；健全城市“15分钟”养老服务网络，完善城市助餐服务网络；建立健全基本养老服务清单、老年人能力与需求综合评估标准、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制度；加强农村留守独居老年人关爱服务，健全城市特殊困难老年人探视巡访制度；强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

3. 加强社会事务规范管理。规范婚姻收养登记服务，深入推动婚丧领域移风易俗；做好残疾人两项补贴及建档立卡贫困重度失能残疾人照护和托养补贴发放及探视巡访；积极开展流浪乞讨人员救助；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体系；加强区划地名管理，巩固地名普查成果转化，规范地名管理，挖掘地名文化，完善地名公共服务。

4. 推动慈善福利事业有序发展。积极创新慈善帮扶方式，聚焦低收入家庭中生活不能自理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残疾人和重病患者等特殊困难人员，在加大物质帮扶力度的同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社会组织有针对性地提供访视照料、心理慰藉、康复训练、能力提升等服务。

5. 提升社会治理成效。社区（慈善）微基金是撬动社区治理新支点，为推动社会组织助力社区创新与治理，计划2024年在全区培育支持社区发展治理（慈善）微基金，为社区治理工作开辟新路径；在珠山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基地举办（2022—2023）两届“社区公益创投大赛”基础上，借助2024年“95腾讯数字公益节”“99慈善日”“支付宝公益”“字节跳动公益”等多方平台，鼓励社区进行社区微基金动员募集活动，为70家社区社会组织、10家社会组织、30个社区建立社区微基金；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制，规范社会组织行政审批和备案管理制度；加大福彩公益金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支持，加强管理监督和规范引导，增强社会组织自身发展能力，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发展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持续做好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工作，提供本土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提高社会工作整体水平。

（三）实施情况

1. 部门职责履职完成情况

1) 精简退职救济。精简退职救济标准的提标工作落实到位，提标后，城乡精简退职人员救济标准分别达到675元和630元。全区现有城镇精简退职人员24人、农村精简退职人员1人；截至12月，累计发放城镇精简退职人员救济金20.45万元、农村精简退职人员救济金0.756万元。

2) 临时救助。为确保生活困难的群众救助及时，设立了“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救助机制。同时，实施了临时救助备用金制度，每季度对各街道、经开区按需下拨备用金；今年以来，共计下拨临时救助备用金294.4万元。

2. 部门履职效果情况

A. 数量及质量指标:

- a. 城乡低保对象资金发放人数 \geq 10000人
- b.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资金发放人数 \geq 200人
- c.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geq 1500人次
- d. 孤儿资金发放人数 \geq 3人
- e.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人数 \geq 30人
- f. 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人数 \geq 3人
- g.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geq 1000人

在时效指标上，各项目均按照文件要求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B.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认证实施项目，针对脱贫户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进行了监测，不定期入户摸排，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有效防范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全面激发基层社区治理活力，社会事务（政务服务）成效明显，营造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良好氛围。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有序发展，提升了公益创投活动整体效应。对监护缺失、家庭贫困、心理和行为偏差、学业困难、身体残疾等特殊留守儿童群体进行全面摸排，落细落实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C.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推动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社会公众和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大于80%。该指标完成率80%。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2023年精简退职、临时救助项目预算48.7万元,实际到位4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均为本级配套资金。

(2) 资金使用情况

1) 珠山区民政局“精简退职”项目共使用38.7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2) 珠山区民政局“临时救助”项目共使用10万元，结余资金0万元,资金执行率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进一步提升社会救助水平。落实低保各项政策，做好低保提标提补，通过居民家庭经济状况核对，强化低保动态管理；用好用足临时救助资金，实施开展“救急难”及其他救助政策；开展农村低收入人口摸排和动态监测，全面提升解困脱困精准性、有效性，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二) 提升社会治理成效。社区（慈善）微基金是撬动社区治理新支点，为推动社会组织助力社区创新与治理，计划2024年在全区培育支持社区发展治理（慈善）微基金，为社区治理工作开辟新路径；在珠山区社会组织创新发展基地举办（2022—2023）两届“社区公益创投大赛”基础上，借助2024年“95腾讯数字公益节”“99慈善日”“支付宝公益”“字节跳动公益”等多方平台，鼓励社区进行社区微基金动员募集活动，为70家社区社会组织、10家社会组织、30个社区建立社区微基金；加强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制，规范社会组织行政审批和备案

管理制度；加大福彩公益金对社会组织发展的支持，加强管理监督和规范引导，增强社会组织自身发展能力，鼓励他们积极参与公共服务，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在服务社会、促进经济发展、构建和谐社会中的重要作用；发展壮大社会工作人才队伍，持续做好社会工作者考前培训工作，提供本土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提高社会工作整体水平。

三、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按照“创新预算管理方式、更加注重结果导向、强调成本效益、硬化责任约束”原则，加快构建“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及“有评估、有目标、有监控、有评价、有应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强化项目单位的预算绩效主体责任和绩效意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项目评价的对象和范围。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等文件精神，本次绩效评价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科学公正原则。

统筹兼顾原则。

激励约束原则。

公开透明原则。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根据《珠山区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度单位自评及部门评价工作的通知》等文件，设置3个一级指标，一级指标下设9个二级指标。

3.评价方法和标准

评价方法主要采用成本效益法、比较分析法，将预期目标与实际结果进行比较，并以案卷研究、现场核验、满意度调查等形式开展绩效评，绩效评价标准是衡量项目财政支出绩效目标完成程度的尺度，项目评价主要采用了计划标准，在评价中，还考虑了相关的专业政策与知识，相关的预算管理、项目管理和财务管理等文件。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会成立绩效评价小组。明确责任业务科室填报业务口上绩效目标及工作情况并编制绩效报告。

（四）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1. 综合评价情况

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已按规定时间完成，项目产出达到预期绩效目标，产生了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度高。根据《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省级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赣财绩〔2022〕9号）文件评分，得分90分，评价等级为“优”

2. 评分结论

评价指标	权重	评级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得分等级
项目决策	20	20	20	100%	优
项目过程	20	20	20	100%	优
项目产出	30	30	30	100%	优
项目效益	30	30	20	66%	优

合计	100	100	90	90%	优
----	-----	-----	----	-----	---

四、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共 20 分，得分20 分）

1.项目立项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民政局的业务指导下，残联坚持以民生工程为重点，紧紧围绕两个保障体系建设，立足基层，面向社区，切实为残疾人做好事、办实事、解难事、较好地完成了全年各项工作任务。

2.绩效目标

绩效目标合理，绩效指标明确。

3. 资金投入

预算编制科学，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共 20分，得分 20分）

1. 资金管理

（1）资金到位率100%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 ×100%）

（2）预算执行率100%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 ×100%）

（3）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审批程序和手续完整；符合项目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无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组织实施

（1）管理制度健全性

我会制定了《珠山区民政局财务管理制度》《珠山区民政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珠山区民政局印章管理制度》《珠山区民政局办公用品管理制度》等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制度执行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完备。

1. 项目产出情况（共30分，得分30分）

困难群众及其家属的满意度 $\geq 95\%$

项目完成时间2023年12月底

2. 项目效益情况（共30分，得分20分）

A. 数量及质量指标:

- a. 城乡低保对象资金发放人数 ≥ 10000 人
- b. 城乡特困供养对象资金发放人数 ≥ 200 人
- c. 临时救助资金发放人数 ≥ 1500 人次
- d. 孤儿资金发放人数 ≥ 3 人
- e.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人数 ≥ 30 人
- f. 残疾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资金发放人数 ≥ 3 人
- g. 残疾人两项补贴发放 ≥ 1000 人

在时效指标上，各项目均按照文件要求时间及时开展工作。

B. 项目效益情况

通过认证实施项目，针对脱贫户中的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等对象进行了监测，不定期入户摸排，兜底保障助力乡村振兴。社会救助体系逐步完善，优化提升养老服务体系，有效防范老年人意外伤害风险。全面激发基层社区治理活力，社会事务（政务服务）成效明显，营造了婚事新办、丧事简办的良好氛围。慈善事业促进和社会工作有序发展，提升了公益创投活动整体效应。对监护缺失、家

庭贫困、心理和行为偏差、学业困难、身体残疾等特殊留守儿童群体进行全面摸排，落细落实儿童福利和未成年人保护。

C. 满意度情况

该项目的实施产生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推动了事业的可持续发展，因此，社会公众和受助对象对项目的满意度大于80%。该指标完成率80%。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存在的问题

- 1.资金使用不合规
- 2.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
- 3.绩效目标编制不合理

（二）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1.加强内控管理，深度了解上级资金管理辦法
- 2.建立健全项目管理制度
- 3.加强项目预算绩效

